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6-040 号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质后再质押暨协议转让本公司股 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接获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洛玻集团”）关于股权解质后再质押暨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公告如下：

### 一、股权解质

1. 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临 2010-035 号），洛玻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建材集团”）签署《股份质押合同》，洛玻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9,018,242 股 A 股份质押予中建材集团。

2. 2016 年 9 月 19 日，洛玻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理完成上述 159,018,242 股股份的解质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30.19%。

### 二、股权再质押

#### （一）质押的目的

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洛玻集团与中建材集团重新订立《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据此，洛玻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1,000,000 股 A 股股份质押予中建材集团，为中建材集团根据多项协议授予洛

玻集团及本公司的多项担保和委托贷款提供保证。其中涉及中建材集团为本公司人民币 45,039.2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包括：

1、中建材集团(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洛阳分行（作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贷款人民币 11,189 万元提供的担保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订立的担保协议。

2、中建材集团(作为担保人)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作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贷款人民币 9,614.5 万元提供的担保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订立的担保协议。

3、中建材集团(作为担保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作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贷款人民币 7,477.2 万元提供的担保于 2008 年 7 月 4 日订立的担保协议。

4、中建材集团(作为担保人)与洛阳银行（作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贷款人民币 4,690 万元提供的担保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订立的担保协议。

5、中建材集团(作为担保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作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贷款人民币 3,718.5 万元提供的担保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0 日订立的担保协议。

6、中建材集团(作为担保人)与中信银行洛阳分行（作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贷款人民币 3,350 万元提供的担保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订立的担保协议。

7、中建材集团(作为担保人)与广东南粤银行（作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订立的担保协议。

## （二）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洛玻集团与中建材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理完成股份质押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同意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41,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

3、截至本公告日，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74,018,2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04%；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41,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3.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78%。

### 三、股权协议转让事项

洛玻集团表示于本次股权解质后，将尽快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简称“蚌埠院”）办理协议转让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有关详情见本公司公告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洛玻集团、蚌埠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